



3101154620000228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社〔2025〕390号

关于浦东新区合庆镇PDP0-0602单元61-01地块配套小学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合庆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上报〈浦东新区合庆镇PDP0-0602单元61-01地块配套小学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〉的请示》（浦合府〔2024〕60号）及项目建议书文本（2025年4月版本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《关于同意〈浦东新区合庆南社区（PDP0-0602单元）控制性详细规划〉的批复》（沪府规划〔2020〕32号），为完善区域基础教育设施，原则同意浦东新区合庆镇PDP0-0602单元61-01地块配套小学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项目选址于合庆镇 PDP0-0602 单元 61-01 地块，东至彩阳路，南至敬业路，西至顺连路，北至悦满路。项目用地面积约 26386 平方米（以实测为准）。

三、本项目办学规模按 35 班设置。

四、本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是：

新建教学综合楼、多功能楼、食堂及风雨操场，以及地下车库、门卫房、垃圾房、变电站等辅助用房，同步实施室外活动场地、道路、围墙、绿化、给排水等配套室外总体设施。总建筑面积暂按 24420.80 平方米控制，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8906.95 平方米，地下建筑面积约 5513.85 平方米。

五、项目总投资在工可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批复中明确，所需建设资金由新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按地上建筑面积 2800 元/平方米标准安排，不足部分由新区财力安排。建成之后，资产无条件移交给区教育部门。

六、在下阶段工作中，应根据批复要求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对项目总体布局、建筑内部功能布置（包括地下空间）等作进一步深化完善，满足学校各项教学、活动功能要求。项目建设应符合相关校舍建设标准。

（二）充分论证并合理设置地下建筑规模。

（三）同步衔接周边地块市政道路建设，抓紧落实新增建设用地等资源性指标。

七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为 12 个月。

接文后，请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步设计深度）报我委审批，并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后续各项工作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30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5月6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教育局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、生态环境局、建交委、审计局、投资管理中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5月6日印发
